勞動部 函

地址: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9樓

聯絡人:蔡幸嶧

聯絡電話:02-85901219

傳真: 02-85902738

受文者: 銓敘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301320930-1.docx、10301320930-2.pdf)

主旨: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1、第7條,業經本 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令 修正發布施行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 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照。

正本: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:本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保險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勞動法務司、電話服務中心、人事處、秘書處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數01年-14年08文) 19:20:51章

銓敘部總收文 103/10/08

· 媳

當 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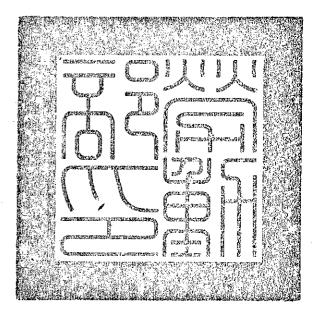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

附件:如文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。 附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

部長陳雄文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,所屬學 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應提 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

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,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

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,受僱者應於配偶分 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,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 正總說明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,期間於九十七年、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三年歷經三次修正。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經總統公布施行。為配合本次修正及推行相關制度(措施),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實習生納入本法規範,增訂本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申訴人 為實習生時,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,並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地方主管機關調查申訴案件 時,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(修正條文第四 條之一)
- 二、修正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,擇 其中之三日請假,以落實立法意旨並利受僱者彈性運用。(修正 條文第七條)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	明
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		_	、本條新增。
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		=	、查實習生係為修習校外
受性騷擾時,所屬學校應			實習課程之學生,實習
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			過程具有教育之目的,
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			其所屬學校及教育主管
施,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			機關,本應積極監督實
協助。			習過程。爰配合性別工
申訴案件之申訴人			作平等法第二條、第三
為實習生時,地方主管機			條修法,增訂實習生所
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			屬學校於知悉本法性騷
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			擾事件時,應督促實習
			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
			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提
			供申訴人必要支持協助
			(例如心理輔導或轉安
			置等)。
		Ξ	、復查行政程序法第十九
			條規定,行政機關為發
			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
			能,應於其權限範圍內
			互相協助。爰配合性別
			工作平等法第二條、第
			三條修法,增訂申訴案
			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
			時,行政主管機關得請
			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
			學校共同調查。
		四	、另實習生性騷擾事件之
			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範
			圍如下:
		(-	一)倘被害人為學生,加
			害人為學校校長、教
			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
			生者,依「性別平等
			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
- (二)倘實習生於單位實習 期間遭受性騷擾者, 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 規定辦理。
- (三)非屬上述二項情形之 性騷擾事件,依「性 騷擾防治法」規定辨 理(例如實習生於通 勤時間遭受他人性騷 擾時即屬之)。
-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 一、查現行陪產假之目的在 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 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 五日期間內,擇其中之三 日請假。
 - 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,受 假,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 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 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 內,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

前項期間如遇例假、 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 定應放假之日,均包括在 內,不另給假。

- 使受僱者於配偶分娩 時,能陪伴在側。實務 上預產期前後常有配偶 因產前陣痛或預期將分 娩,受僱者需請假因應 之情事,然事後經診斷 係為假性陣痛致無分娩 事實,衍生需更改假別 疑義;另依婦產科醫學 會表示婦女分娩後之身 心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 照顧,爰放寬受僱者得 請陪產假之區間,允許 勞工於其配偶分娩當日 前後十五日內自行擇三 天請假,勞工俾得視配 偶狀況彈性運用。
- 二、又原第一項規定所訂請 假區間係依民法規定依 曆連續計算,如遇例 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 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, 均包括在內。茲因得請 假期間已予放寬,該三 日陪產假應可於該十五 日內請畢,爰刪除原第 二項規定。